

证券代码：873108

证券简称：康宁特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5,000,000.00	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为关联方提供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电费、燃气费、生活服务费等及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78,000,000.00	58,354,00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
合计	-	83,000,000.00	58,354,000.00	-

上述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据，具体以 2022 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郑州城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密市南环道王超路口南 500 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建峰

实际控制人：樊桂梅

注册资本：5550 万元

主营业务：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设备制造与销售，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窑炉工程、市政共用工程、铁路、公路、隧道、管道工程（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关联关系：樊桂梅系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樊桂梅系郑州城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密市城关镇东街村王超路口南 500 米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风尚街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建峰

实际控制人：樊桂梅、张福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碳排放检测治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注浆堵水；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与运营服务；危险废物经营。

关联关系：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福顺系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郑州城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	30,000,000.00 元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	30,000,000.00 元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电费、燃气费、生活服务费及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18,000,000.00 元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福顺、樊桂梅、张福德、陈江涛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经营场地发生的租赁费、电费、燃气费、生活服务费及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3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